

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學習績優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19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暨 106 年 10 月 1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濟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經濟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。
- 二、申請名額：每學期十名，上下學期共計二十名。
- 三、申請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本校經濟學系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無操行成績限制，但不可有重大過失。
 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，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%，經濟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。
  - (四)具有特殊才藝成就者。
  - (五)學習態度成就優良者。
  - (六)社團服務績優者。
  - (七)社會服務績優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上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學生證影本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個人填具申請表乙份，備妥相關文件影本，於本系公告截止日前送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  - (二)由瞭解上開事實的教師，於本系公告截止日前向系辦推薦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依申請人成績優異程度決定。
- 九、頒發方式：申請日截止後一個月內於經濟學系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得獎人填具匯款帳戶等資料，由系友會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